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6-095

##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长城影视”）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长城影视，股票代码：002071）已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13:00 起停牌。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2016 年 6 月 22 日、2016 年 6 月 29 日、2016 年 7 月 6 日、2016 年 7 月 13 日、2016 年 7 月 15 日、2016 年 7 月 22 日、2016 年 7 月 29 日、2016 年 8 月 5 日、2016 年 8 月 12 日、2016 年 8 月 13 日、2016 年 8 月 20 日、2016 年 8 月 27 日、2016 年 9 月 3 日、2016 年 9 月 10 日、2016 年 9 月 19 日、2016 年 9 月 24 日、2016 年 10 月 1 日、2016 年 10 月 15 日、2016 年 10 月 22 日、2016 年 10 月 29 日、2016 年 11 月 5 日、2016 年 11 月 12 日、2016 年 11 月 19 日、2016 年 11 月 26 日、2016 年 12 月 3 日、2016 年 12 月 10 日、2016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了相关停牌进展公告、继续停牌公告及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1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

关事项》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在直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11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所提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6 年 12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4），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交易对方等相关人员已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回复的要求对预案进行了修订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议或批准以及最终审议或批准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